

# OCCUPATIONAL THERAPISTS BOARD

## 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

### 紀律研訊

### 輔助醫療業條例 (第 359 章)

研訊日期及時間：2019 年 3 月 25 日

答辯人：第 II 部分註冊職業治療師葉志成先生  
(註冊編號：OT200597)

### 針對答辯人的控罪

針對答辯人的控罪已詳列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答辯人的研訊通知書內，現節錄如下：

「申訴的實質內容，是你身為名列註冊名冊第 II 部分的註冊職業治療師，

- (i) 曾招徠病人，兜攬生意；以及
- (ii) 在沒有名列註冊名冊第 I 部分的註冊職業治療師的監督下進行職業治療的執業，違反《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6(2) 條的規定；

就上述個別或累積指稱的事實而言，你確有不專業行為。」

### 案情及裁決

在是次聆訊中，委員會秘書由律政人員代表，而答辯人親自出席。

答辯人是一位名列於註冊名冊第 II 部分的註冊職業治療師。上述的控罪是基於本委員會在 2018 年 2 月接獲衛生署醫療券組投訴，指稱發現一輪椅售賣店「輪椅王」在其網頁推銷職業治療服務，招徠病人，兜攬生意。衛生署提供有關網頁在 2018 年 2 月 8 日的記錄（下稱「該網

頁」)，並指出「輪椅王」在該網頁中註明「凡年滿 65 歲之長者均可於輪椅王經過註冊職業治療師評估後，可使用醫療券支付選購輪椅或其他復康產品之費用（如製氧機，樓梯機，電動床等等）」。

在所有關鍵時間，答辯人是經營「輪椅王」的公司的唯一董事，亦是「輪椅王」的唯一註冊職業治療師。

關於控罪(i)，律政人員指出註冊職業治療師專業守則第 III 部份第 8.1 條列明職業治療師本人、僱員、代理人或其他人等不論直接或間接兜攬生意以招徠病人，或與兜攬生意的人或機構有聯繫或受僱用，均可導致紀律處分程序。律政人員進一步指出第 8.2 條清楚提醒職業治療師，如與任何以廣告向公眾宣傳所提供的臨牀或診斷服務，並指示病人向指定職業治療師求診的機構、公司等有關聯，則可視作兜攬生意論。

至於控罪(ii)，律政人員依賴該網頁的內容，指控答辯人向「輪椅王」的顧客提供職業治療服務，而有關服務並不是在名列註冊名冊第 I 部分的註冊職業治療師的監督下進行。

在本案中，答辯人並沒有就該網頁的存在或其內容爭議。他親身作供。起初他聲稱他只提供專業的輪椅選購服務，以協助顧客選購適當的輪椅。他向委員會解釋怎樣向顧客提供服務，包括會以他擁有的職業治療知識替顧客的身體狀況作出評估。在答辯人作供期間，委員會詢問他是否同意職業治療師的服務包括向病人處方適當的輪椅，答辯人表示同意。

答辯人雖然在作供初時認為「輪椅王」的選配服務並非傳統職業治療服務，但委員會留意到他是以職業治療師身份取得醫療券服務提供者資格。該網頁亦顯示有職業治療師駐場，並經職業治療師評估後可使用醫療券。作為「輪椅王」的唯一職業治療師，答辯人表示在申報醫療券時需以他本人作為職業治療師身份作出申領。

本委員會留意到該網頁除了註明「凡年滿 65 歲之長者均可於輪椅王經過註冊職業治療師評估後，可使用醫療券支付選購輪椅或其他復康產品之費用」，亦註明「醫療券使用者亦應親身到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執業地點接受醫療服務」。由此可見，該網頁明顯指出顧客可在「輪椅王」得到醫療服務。答辯人亦確認該網頁所述之醫療服務乃是職業治療服務。該網頁更提醒顧客，為避免職業治療師因外出工作，未能即時為客人提供輪椅使用評估選購輪椅之服務，可先致電預約。

經考慮所有相關的情況及證供後，本委員會一致認為答辯人在所有關鍵時間提供的服務是職業治療師的服務。答辯人在作供時承認該網頁為其招徠生意。本委員會仔細考慮該網頁的內容後，認為該網頁向公眾宣傳「輪椅王」所提供的職業治療服務，而答辯人在所有關鍵時間是「輪椅王」的唯一註冊職業治療師及唯一董事。在此情況下，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確曾以該網頁招徠病人，兜攬生意。因此，本委員會裁定控罪(i)成立。

鑑於本委員會一致認為答辯人在所有關鍵時間提供的服務是職業治療師的服務，而有關服務並不是在名列註冊名冊第 I 部分的註冊職業治療師的監督下進行，這明顯違反《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6(2)條的規定。因此，本委員會亦裁定控罪(ii)成立。

## **判處**

委員會考慮了答辯人要求輕判的陳詞，經考慮本案兩項控罪的嚴重性及所有其他相關的情況後，委員會決定命令譴責答辯人。此命令將會在憲報刊登。

委員會特別在此強調，答辯人作為註冊職業治療師應該清楚知道相關法例及專業守則，在沒有第 I 部分的註冊職業治療師之監督下進行職業治療，委員會認為有機會對接受服務者造成不良影響。委員會亦認為答辯人需要就職業治療的理解及知識有所改善及促進，強烈要求答辯人作出適當及持續的進修。職業治療作為受市民認同及信任的一個專業，職業治療師有責任及義務維護專業水平，保障市民安全及利益。

---

**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主席**

**周敏姬女士**

**2019年3月25日**